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1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1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316 号）2021 年 11 月；</p> <p>(7)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0000 m²，配煤车间 2200 m²，依托荣华工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在配煤车间内设置有两台筛分机及一台小型破碎机，破碎车间 1100 m²，设置破碎机一台及输送带、沉淀池 2000 m²，并安装相应喷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现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煤	t/a	25 万	外购
2	工程煤	t/a	5 万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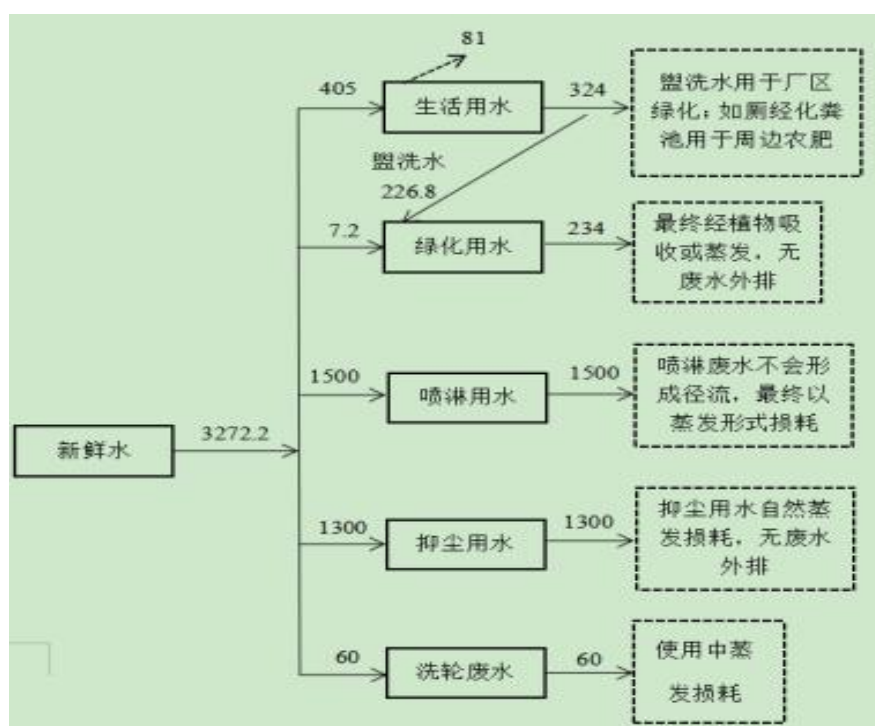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通过破碎机将收购的原煤及工程煤进行破碎，使其粒径变小，方便按照比例进行配煤。使用筛分机对破碎后的煤块进行筛分，将尺寸较大的煤块进行重新破碎。将筛分好的原煤及工程煤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煤，配比好的煤进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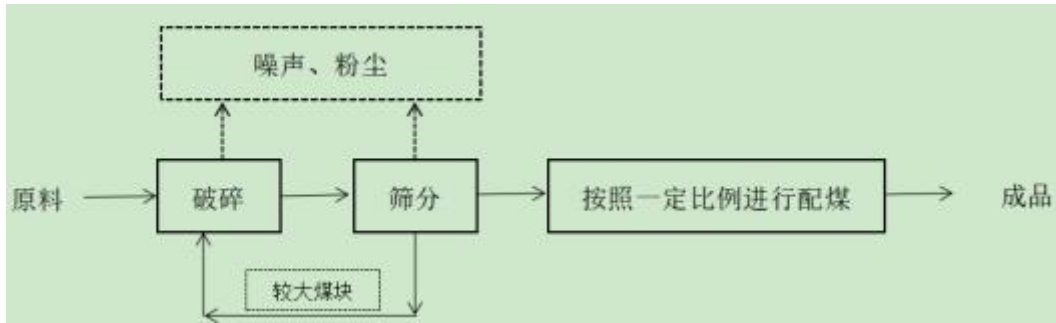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破碎、筛分及堆场的喷淋用水，喷淋废水不会形成径流，最终以蒸发形式损耗。初期雨水及洗车轮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荣华工贸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运出作为农肥。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分、破碎、堆场粉尘及运输扬尘

项目破碎机处设置喷淋，筛分、破碎都含有一定水分，破碎生产车间采用半封闭钢架棚结构安装喷淋设施。堆场设置于半封闭式厂房内并安装喷淋设施，对运输扬尘进场车辆采取限速，运输车辆需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安装喷淋设施抑尘，厂区内设置喷雾炮并配备洒水车一辆，不定时对厂区内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生产设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弃劳保物品及废机油等。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劳保物品与生活垃圾一同进行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其中盥洗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肥。

生活污水依托荣华工贸原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荣华工贸原有化粪池容积为 20m^3 ，本项目污水量为 $0.324\text{m}^3/\text{d}$ ，项目 30 天清掏一次，30 天所产生的污水量为 9.72m^3 ，化粪池容积大小可以满足对该项目生活污水的收集，生活污水依托荣华工贸原有化粪池可行。

2) 绿化用水

该部分用水最终经植物吸收或蒸发，无废水外排。

3) 喷淋用水

因原料卸料及堆存时受风力影响较大，容易产生粉尘，故项目拟在原料仓库处进行喷淋抑尘，对原料进行喷淋，降低扬尘量。喷淋废水不会形成径流，最终以蒸发形式损耗。

4) 厂区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对厂区露天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抑尘洒水面积约为 5000m^2 ，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5) 洗轮废水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轮池，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以避免车轮将泥沙带出（入）厂区。洗轮工艺为过水式洗轮池，即进出车辆经洗轮池中经过，车轮上泥沙在重力的作用下，随水掉落于洗轮池中，必要时可采取水冲式冲洗车轮（车身不冲洗），主要在使用中蒸发损耗，为蒸发部分经过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有装卸废气、储煤车间所产生的粉尘、破碎筛选所产生的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1) 装卸、转载点粉尘

该项目原料堆卸均在厂房内完成，在次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厂房堆料去

在厂房东侧内部，所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定时对厂区进行打扫，在必要时进行一定的洒水抑尘处理。

(2) 储煤车间粉尘

储煤车间采用棚架式全封闭，仅留车辆出入口。年储存 30 万吨煤炭。储煤车间采用轻型钢结构，设有顶棚。本环评要求该项目定时对厂区进行打扫，在必要时进行一定的洒水抑尘处理。

(3) 破碎、筛选、配煤粉尘

项目原煤按规格破碎分选后进行配煤。本环评要求破碎、筛分、配煤需安置于全封闭式大棚内部，仅留车辆出入口，且尽量靠近厂房深处，在筛分是若粉尘有逸出厂房的迹象及时进行人工喷淋抑尘处理，防止粉尘逸出厂房；在破碎时需安装喷淋设备对此工艺进行降尘处理，且在输送带及输送落煤处也应安装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处理。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

本项目设备距离厂界距离均大于 10m，由上文分析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不会产生超标现象。为加强对厂界外声环境的防护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 ④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 ⑤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⑥晚上 22:00 时—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在项目场地中部进行生产，使生产设备均距离各厂界 10m。

5、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等。

(1) 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洗轮池煤泥有由厂区工作人员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

（2）废弃劳保物品

本项目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劳保用品，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同进行处置。

（3）废机油

运营过程中会机械设备会产生的废机油的，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 0.1t/a 左右，该部分废物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m²）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316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间测量 1 次。（项 目夜间不生产）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处理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	12 月 9 日	860 吨	300 天	86%
	12 月 10 日	860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10 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2 月 09 日	56.8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56.6		合格
厂界西侧		51.7		合格
厂界北侧		54.0		合格
厂界东侧	12 月 10 日	57.5		合格
厂界南侧		57.1		合格
厂界西侧		53.4		合格
厂界北侧		54.8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厂界东侧	12月9日	10:30	0.220	—	0.016	—
		12:30	0.195	—	0.015	—
		14:30	0.123	—	0.015	—
		16:30	0.158	—	0.016	—
	12月10日	10:20	0.182	—	0.020	—
		12:20	0.123	—	0.017	—
		14:20	0.170	—	0.022	—
厂界南侧	12月9日	10:30	0.112	-0.108	0.020	0.004
		12:30	0.297	0.102	0.020	0.005
		14:30	0.155	0.032	0.019	0.004
		16:30	0.320	0.162	0.018	0.002
	12月10日	10:20	0.395	0.213	0.020	0.000
		12:20	0.287	0.164	0.020	0.003
		14:20	0.370	0.200	0.019	-0.003
厂界西侧	12月9日	10:30	0.482	0.262	0.020	0.004
		12:30	0.703	0.508	0.015	0.000
		14:30	0.627	0.504	0.020	0.005
		16:30	0.948	0.790	0.017	0.001
	12月10日	10:20	0.593	0.411	0.015	-0.005
		12:20	0.657	0.534	0.015	-0.002
		14:20	0.497	0.327	0.016	-0.006
厂界北侧	12月9日	10:30	0.225	0.005	0.022	0.006
		12:30	0.318	0.123	0.025	0.010
		14:30	0.230	0.107	0.025	0.010
		16:30	0.515	0.357	0.028	0.012
	12月10日	10:20	0.125	-0.057	0.020	0.000
		12:20	0.162	0.039	0.019	0.002
		14:20	0.135	-0.035	0.018	-0.004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0426-2006)表5	标准限值	—	1.0	—	0.4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83942 N:25.2910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01565005052P002X			
验收单位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25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565005052P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3日，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总投资8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20000 m²，配煤车间2200 m²，依托荣华工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在配煤车间内设置有两台筛分机及一台小型破碎机，破碎车间1100 m²，设置破碎机一台及输送带、沉淀池2000 m²，并安装相应喷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配煤量为3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报批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取得了《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316号），2021年1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现有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11.25%。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破碎、筛分及堆场的喷淋用水，喷淋废水不会形成径流，最终以蒸发形式损耗。初期雨水及洗车轮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荣华工贸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运出作为农肥。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分、破碎、堆场粉尘及运输扬尘

项目破碎机处设置喷淋，筛分、破碎都含有一定水分，破碎生产车间采用半封闭钢架棚结构安装喷淋设施。堆场设置于半封闭式厂房内并安装喷淋设施，对运输扬尘进场车辆采取限速，运输车辆需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安装喷淋设施抑尘，厂区内设置喷雾炮并配备洒水车一辆，不定时对厂区内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生产设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弃劳保物品及废机油等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劳保物品与生活垃圾一同进行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m²）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喷淋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林泽柱	兴义市荣华工贸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8956678		建设单位
			330326197305190019		
郎彬	兴义市荣华工贸 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985976806		建设单位
			5223211973071008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 境局兴义分局环 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 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2021年1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1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2022年1月3日，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

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
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316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33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转载点粉尘	粉尘	车间内完成作业，必要时进行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储煤车间废气	粉尘		
	破碎筛选粉尘	粉尘	车间内进行作业，作业是进行洒水抑尘	
	进出车辆	汽车尾气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盥洗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洗轮池废水	SS	不会形成径流，最终以蒸发形式损耗	
	抑尘用水			
	喷淋用水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车辆运行	机械及机动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所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565005052P002X

排污单位名称：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56500505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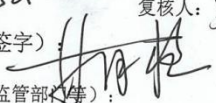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				
企业名称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2301402235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联系方式		1395895667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配煤等加工		30万吨/年	250吨/天	300天					



兴义市生态环境局
保持环境整洁(2021-17)

记录人: 陶光云 复核人: 罗子然 时间: 2021年12月09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义市崇华工贸有限公司 配煤车间				
企业名称		兴义市崇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76810231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联系方式		1395895667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配煤等加工		20万吨/年	860吨/天	300天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11.11

记录人: 陶光云 复核人: 罗子超 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陶光云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 祥 审 核： 赵远春
签 发： 刘 祥 签发日期： 2021.12.17

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771-G ₁ -1209/1210-1/2/3/4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其相关参数。	陶光云 罗永超	12月09/10日
		厂界南侧 21/1771-G ₂ -1209/1210-1/2/3/4			
		厂界西侧 21/1771-G ₃ -1209/1210-1/2/3/4			
		厂界北侧 21/1771-G ₄ -1209/1210-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1/1771-N ₁ -1209/1210-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陶光云 罗永超	12月09/10日
		厂界南侧 21/1771-N ₂ -1209/1210-1			
		厂界西侧 21/1771-N ₃ -1209/1210-1			
		厂界北侧 21/1771-N ₄ -1209/1210-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771-G ₁ -1209/1210-1/2/3/4 21/1771-G ₂ -1209/1210-1/2/3/4 21/1771-G ₃ -1209/1210-1/2/3/4 21/1771-G ₄ -1209/1210-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标签完好, 外观无损。
	二氧化硫	10mL	32	比色管装		
2	21/1771-G ₀ -1209/1210-1/2	二氧化硫	10mL	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12 月 11 日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7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法	HXJC-X-08	潘 静	12 月 11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陶光云 罗永超	12 月 09/10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4.1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厂界东侧 21/1771-G ₁ -1209/1210-1/2/3/4	12月09日	10:30	88.9	13.8	E	1.0	0.220	—	0.016	—
		12:30	88.9	14.7	SE	1.0	0.195	—	0.015	—
		14:30	88.7	17.4	NE	1.2	0.123	—	0.015	—
		16:30	88.7	16.5	E	1.2	0.158	—	0.016	—
	12月10日	10:20	88.9	14.0	E	1.0	0.182	—	0.020	—
		12:20	88.8	15.2	NE	1.0	0.123	—	0.017	—
		14:20	88.7	17.8	NE	1.2	0.170	—	0.022	—
		16:20	88.7	17.4	E	1.0	0.167	—	0.016	—
厂界南侧 21/1771-G ₂ -1209/1210-1/2/3/4	12月09日	10:30	88.9	13.8	SE	0.8	0.112	-0.108	0.020	0.004
		12:30	88.9	14.7	S	0.8	0.297	0.102	0.020	0.005
		14:30	88.7	17.4	SW	1.0	0.155	0.032	0.019	0.004
		16:30	88.7	16.5	S	0.9	0.320	0.162	0.018	0.002
	12月10日	10:20	88.9	14.0	S	1.0	0.395	0.213	0.020	0.000
		12:20	88.8	15.2	SE	0.9	0.287	0.164	0.020	0.003
		14:20	88.7	17.8	E	0.9	0.370	0.200	0.019	-0.003
		16:20	88.7	17.4	SW	0.8	0.590	0.423	0.016	0.00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0.4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厂界西侧 21/1771-G ₃ -1209/1210-1/2/3/4		12月09日	10:30	88.9	13.8	W	0.9	0.482	0.262	0.020	0.004
			12:30	88.9	14.7	SW	0.9	0.703	0.508	0.015	0.000
			14:30	88.7	17.4	W	1.0	0.627	0.504	0.020	0.005
			16:30	88.7	16.5	NW	1.0	0.948	0.790	0.017	0.001
		12月10日	10:20	88.9	14.0	W	0.9	0.593	0.411	0.015	-0.005
			12:20	88.8	15.2	SW	0.9	0.657	0.534	0.015	-0.002
			14:20	88.7	17.8	NW	1.0	0.497	0.327	0.016	-0.006
			16:20	88.7	17.4	W	1.0	0.805	0.638	0.020	0.004
厂界北侧 21/1771-G ₄ -1209/1210-1/2/3/4		12月09日	10:30	88.9	13.8	NW	1.0	0.225	0.005	0.022	0.006
			12:30	88.9	14.7	N	1.0	0.318	0.123	0.025	0.010
			14:30	88.7	17.4	NW	1.2	0.230	0.107	0.025	0.010
			16:30	88.7	16.5	N	1.2	0.515	0.357	0.028	0.012
		12月10日	10:20	88.9	14.0	NE	0.9	0.125	-0.057	0.020	0.000
			12:20	88.8	15.2	N	1.0	0.162	0.039	0.019	0.002
			14:20	88.7	17.8	NW	1.2	0.135	-0.035	0.018	-0.004
			16:20	88.7	17.4	N	1.2	0.223	0.056	0.020	0.004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0.4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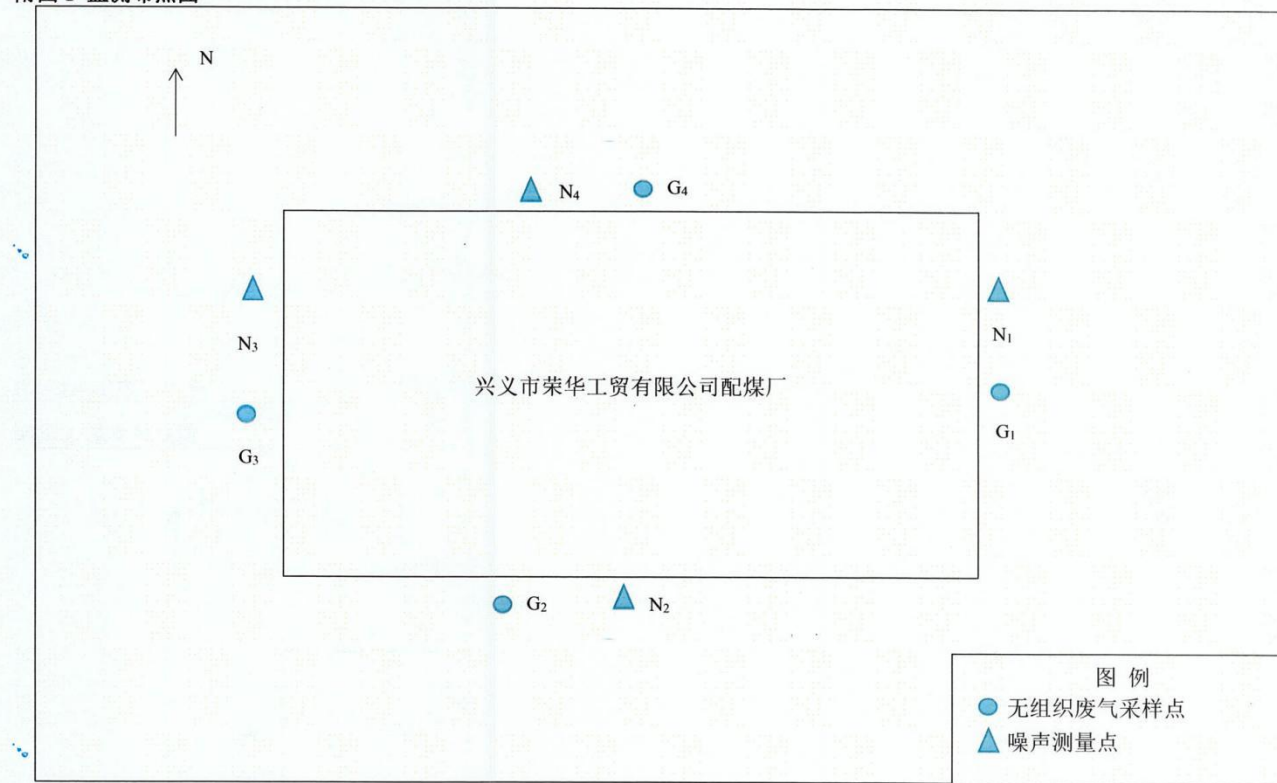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1771-N ₁ -1209-1	12 月 09 日	56.8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71-N ₂ -1209-1		56.6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71-N ₃ -1209-1		51.7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71-N ₄ -1209-1		54.0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71-N ₁ -1210-1	12 月 10 日	57.5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71-N ₂ -1210-1		57.1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71-N ₃ -1210-1		53.4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71-N ₄ -1210-1		54.8		合格

附图

1、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义市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